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
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將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41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起：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自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起：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建議分拆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新普通股(「分拆」)」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受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所載條件規限： (a) 待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41,106,000股於繳足認購價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已發行的新普通股數目並無變動，而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供股股份除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現金0.67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股東(如有)(「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供股」)； (b) 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已向大會提交標有「B」的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已盡力按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已／尚未出售之未繳股款形式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現予批准、確認及追認；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與供股有關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或安排，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現獲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作為、契據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並採取該等步驟，以進行或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該等作為、契據及事項。」		

日期：2025年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閣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的所代表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按該等持有的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的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